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建簡字第6號

原告 雄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冠蓉

訴訟代理人 林陳洲

被告 崇鑫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宗駿

訴訟代理人 余宏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3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9,000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
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另被告
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
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（下稱新北水利局）承
攬111年度塔寮坑二號抽水站調降操作水位工程（下稱系
爭工程），並為進行系爭工程之第3次蓄水測試（下稱系
爭測試），於民國112年10月1日及同年月2日委託原告進

行第1次制水閘板裝設及拆卸工程（下稱第1次閘板工程），復於同年月6日及同年12月8日進行第2次制水閘板裝設及拆卸工程（下稱第2次閘板工程），原告已依約施作完工，惟迄今尚未獲被告給付上開2次閘板工程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9,000元（各9萬4,500元，下稱系爭款項），爰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等語。被告則抗辯稱，兩造係因不同工作範圍接受業主即新北水利局指揮調度，第1次閘板工程係新北水利局指示原告執行，被告並未參與，此次工程費用不應由被告負擔，第2次閘板工程之工程費用則不爭執等語。

（二）按債權債務之主體，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契約成立生效後，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間。而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僅於締約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，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95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7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經查，被告為系爭工程之承攬人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另檢視原告所提出112年9月27日系爭測試協調會會議紀錄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，下稱系爭紀錄），會議結論記載：「1、本次蓄水測試為辦理塔寮坑二號抽水站4號、5號抽水機組更換可變速設備後之試抽水，確認抽水機組抽水功能，由崇鑫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被告）委託雄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告）、臺閥有限公司協助執行並支付相關費用…。」據此，應可認係被告先向新北水利局承攬系爭工程後，再由被告就系爭測試委託原告進行制水閘板裝設及拆卸之工程，而該工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締約當事人即為兩造，契約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亦應於兩造間發生拘束力。是原告既已依系爭契約完成第1次、第2次閘板工程，並提出現場裝設及拆卸照片為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5至18頁），其請求締約當事人即被告給付系爭款項，即屬

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趙修韻